DEC012025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40438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拟雇用受益人为厨师。该企业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参见8 C.F.R. § 204.5(l)(2)（界定“ 其他工人 ”一词）。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SCOPS认定该企业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学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误将不接受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一栏勾选为不接受。申请人辩称，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中关于受益人教育的信息表明该企业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作为其他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1) 美国工人中没有足够数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人；以及(2) 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本法第245(a)(1)条，8 U.S.C. § 1255(a)(1)。

二、分析

A. 职位的教育资格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受益人符合DOL认证的所有要求。Matter of Christo's, 26 I&N Dec. at 539。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的劳工证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 DOL负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责任。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厨师职位的最低要求表述为美国高中文凭。劳工证表明该职位既不要求培训也不要求经验。

作为受益人教育资格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尼泊尔一所高级中学出具的证书副本，载明受益人通过了“ 高级中等教育委员会考试 ”。该企业还提供了该委员会出具的学业成绩单副本，表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受益人已完成12年级。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学历，因为该企业未证明其拥有美国高中文凭。SCOPS指出，在劳工证申请表问题H.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的答复中，申请人勾选了标有“ 否 ”的方框。

在上诉中，律师声称申请人无意中在劳工证申请表问题H.9的答复中勾选了“ 否 ”方框。然而，律师的断言并非证据。参见Luevano v. Holder, 660 F.3d 1207, 1213 (10th Cir. 2011)（“ 律师的论点不是证据。 ”）；另参见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该错误是如何发生的，因为在申请提交之前，律师和该企业的一名所有人均已证明劳工证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还主张，劳工证申请表明该企业接受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该企业指出，在申请表的

J部分“ 外籍人士信息 ”中，受益人证明其在尼泊尔完成了高中学业。申请人称：“ [申请表]J部分清楚地表明……授予学校的名称和地址为外国、非美国学校，这清楚表明DOL知道对H.9回答‘ 否 ’是笔误。 ”1

SCOPS本应考虑劳工证申请表中关于受益人外国教育的信息。参见Matter of Credent Techs., LLC, 2014-PER-00065, at *7 (BALCA Feb. 27, 2018)（“ 从整体上阅读表格 ”，以解释雇主在劳工证上的职位要求）。由于申请表既表明不接受外国高中文凭，又表明受益人拥有该文凭，申请表在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方面存在歧义。面对这一歧义，我们将超越劳工证申请表，寻找申请人所提供职位预期教育要求的任何额外证据。参见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No. 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at *11 (D. Or. Nov. 30, 2006)（“ [签证]申请人界定劳工证要求，因此，在存在歧义时，这些要求必须根据申请人的意图来解释。 ”）

在申请人先前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该企业提交了在劳工证程序期间其向美国工人刊登所提供职位广告的相关文件副本。2 我们将发回重审，由SCOPS首先考虑这些广告是否解决了表格构建中的歧义。

此外，记录中缺乏证据——例如对其外国教育资历的独立专业评估——证明其尼泊尔教育等同于美国高中文凭。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指出移民局可将专家证言用作咨询意见）；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9，“ 教育资历评估 ”。

SCOPS未将该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将该缺陷告知申请人，并给予该企业合理机会以证据、论点或两者兼有的方式作出回应。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SCOPS未予处理，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同上。

1 与申请人的陈述相反，受益人未在劳工证申请表上列出其所就读学校的名称和地址。相反，他表明其从尼泊尔的“ 国家考试委员会 ”获得高中文凭。

2 为证明没有能够、愿意且合格的美国工人可胜任该职位，申请人必须在所提供职位的预期工作场所张贴劳工证申请提交通知，并向州劳动力机构下达为期30天的所提供职位订单。参见20 C.F.R. § § 656.10(d)(1), 656.17(e)(2)(i)。该企业还必须在两份周日报纸上刊登该职位的广告，并准备招聘报告。参见20 C.F.R. § 656.17(e)(2)(ii), (g)。

所提供厨师职位的工资为每年27,872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

申请人于2024年6月初次提交申请时包含了该企业202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SCOPS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包括证明该企业在2022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作为回应，该企业提交了其2024年支付能力的证据。

记录中缺乏关于申请人在2022年和2024年均有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联邦纳税申报表）。见8 C.F.R. § 204.5(g)(2)。发回重审时，SCOPS应通知该企业证据方面的缺陷，并给予其合理机会以证据、书面论证或两者兼有的方式作出回应。

如记录支持，SCOPS可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在收到及时回应后，SCOPS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发回重审时，SCOPS应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有意接受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要求。SCOPS还应考虑该企业能否证明受益人在尼泊尔完成十二年级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申请人亦未提交所需证据，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收到I-862表格（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见该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该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获得未来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